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文件

淄经开财会〔2020〕1号

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淄博经济开发区会计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

相关单位及个人：

由于功能区优化调整，经与周村区财政局、张店区财政局沟通协调，就 2020 年我区会计继续教育工作特通知如下：

1、原经开区区域（现大学城管委会）内的会计人员，按照周村区财政局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要求，进行继续教育。后经省财政厅同意后，整体划转至周村区财政局管理，因个人原因需要调整的，可申请采集信息变更。

2、现经开区区域（原张店区）内会计人员，按照张店区财政局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要求，进行继续教育。人员不再调整划转，因个人原因需要变更至经开区的，可申请采集信息变更。

3、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我区域内新注册会计人员在信息采集时需选择经开区，不再选择张店区进行注册。

附件：1、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周村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

2、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张店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

联系电话：经开区 0533-7870171

周村区 0533-7878168

张店区 0533-2869863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

2020年9月3日

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

2020年9月3日印发